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2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电话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邮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至各非独立董事。会议于2020年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豪主持。会议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凯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或“南通凯鑫”)持有的南通克来凯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克来凯鑫”)3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5,000万元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独立论证后,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2.1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南通凯鑫所持有的克来凯鑫的35%股权。交易总价为10,332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65%,金额为6,715.8万元;现金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35%,金额为3,616.2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国六b汽车发动机EAS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调控管组装项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核准发行的要求等情况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予以调整,则公司将根据相应要求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2.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南通凯鑫。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2 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克来凯鑫35%的股权。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交易双方同意,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以2019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参考依据。经评估,克来凯鑫100%股权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6,684.44万元。2019年9月,上市公司对克来凯鑫实缴出资2,925.00万元。在此基础上,交易双方商定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10,332.00万元。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4 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标的所有资产的全部交易对价10,332万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非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现金支付的对价在现金支付的全部完成后,公司在条件具备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支付现金对价。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普通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7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8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南通凯鑫,该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克来凯鑫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9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低。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25.6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交易总价÷发行价格。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若出现股份数不足一股的情况,由交易对方将差额部分金额对应的标的资产赠送给上市公司。

按照公司本次以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6,715.80万元和发行价格25.69元/股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614,168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事项,则该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1 评估基准日至经济实施期间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对应的目标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南通凯鑫按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克来凯鑫的股权比例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2 标的资产的过户及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非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双方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开始实施交割。交易对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变更(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的手续。前述交割登记手续完成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没有正当理由(正当理由是指:(1)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2)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未能批准或核准等直接无法履行不能控制的原因)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守约方有权就其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向违约方进行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另一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券商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但不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的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后,除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该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违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如因法律或政策限制,或因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有权政府部门未能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能实施,则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3 限售安排
南通凯鑫拟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4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5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包含交易对方在内的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16 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交易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 募集配套资金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普通股票(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5 发行股份的价格原则及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由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意见,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6 发行数量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10,332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6,715.8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7 限售期限
本次交易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限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1 国六b汽车发动机EAS88高压燃油分配管制造及新能源车用二氧化碳调控管组装项目 4,479.77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520.23

合计 5,0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先投入自筹资金,则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9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10 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6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年1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目的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向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认购金额不足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申购部分)由发行总额(主承销商)包销的方式,共发行1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19年12月6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8,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71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4,290,000.00元,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汇入本公司开立在上海市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账号:98230078801100001406)的人民账户。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和审计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6,672,452.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3,327,547.1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64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署了监管协议。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建项目	19,886.00	18,000.00
	合计	19,886.00	18,000.00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决策程序有效开展并规范履行,确保资金安全,实现的具体措施如下:

1.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并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次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本次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运用
为控制风险,公司采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权益类资产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投资为投资品种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高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0-003
转债代码:113552 转债简称:克来转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内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南通凯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南通克来凯鑫智能装备有限公司35%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克来机电,证券代码:603960)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克来转债,债券代码:113552)已于2020年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件停牌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人数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户数为6,656户。

二、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和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德士力	40,784,961.00
2	陈久康	37,199,617.00
3	王明刚	5,773,560.00
4	苏建强	3,480,091.00
5	许立红	3,480,090.00
6	安晓松	3,177,061.00
7	王德胜	3,084,548.00
8	何永文	2,979,293.00
9	全国社保基金四四四组合	2,851,503.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000.00

2.3.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经独立论证,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的标的公司克来凯鑫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交易对方为南通凯鑫,持有克来凯鑫35%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上交所实质重于形式的认定原则,南通凯鑫属于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权的企业,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上市公司拟购买克来凯鑫35%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克来凯鑫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项目	克来机电	拟购买资产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交易金额	94,063.35	12,059.71	12.82%
资产净额/交易总额	48,875.50	10,332.00	21.14%
营业收入	58,321.81	9,449.21	16.2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前36个月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谈士力、陈久康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35%的股权事宜,与南通凯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在满足约定条件后生效。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经律师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值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为本次募集聘请的评估机构申威评估为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详细核查了与评估事项以后,对于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值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的申威评估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在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各方均没有特殊利害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并遵循了市场通用惯例与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值的具有相关性
克来凯鑫除持有上海凯鑫100%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克来凯鑫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上海凯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为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目的系确定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对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

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适当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39号《克来凯鑫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42号《上海众源审计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838号《上市公司审阅报告》,申威评估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173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制定的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项议案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申威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10,332.00万元。